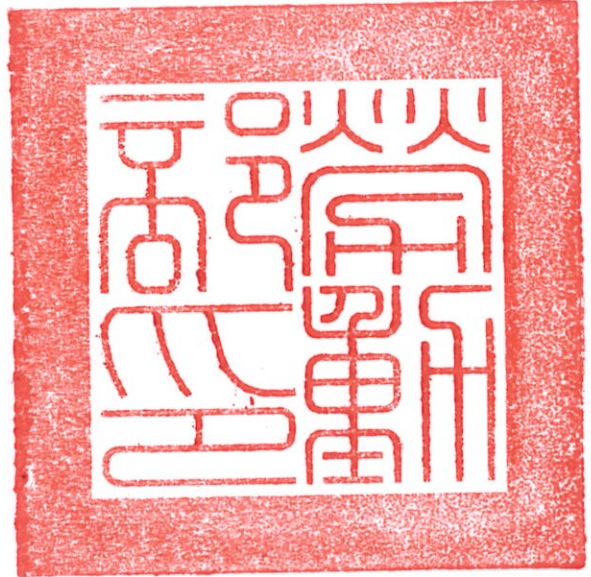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2267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醫療機構辦理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之結果，應通報之內容、方式及期限，並自中華民國111年5月1日生效。  
依據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8條第1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辦理通報對象：依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第26條第3項規定，經本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。
- 二、通報內容：醫療機構依本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辦理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之結果。
- 三、通報方式：至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「全國勞工健康檢查資料庫登錄平臺」網站 (<https://hcd.osha.gov.tw>)，以線上填報資料方式為之，相關作業流程詳如附件。
- 四、通報期限：應於辦理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之日起60日內完成通報。

# 部長 許銘春